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广州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保护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赤潮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赤潮灾害监测与响应应急预案》执行，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供水突发事件造成饮用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水源地取水中断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市区两级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级别，实行分级响应管理。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行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故性质、可控性、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突发水污染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水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如下：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的；

（2）因突发水污染事故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3）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广州市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广州市市辖外市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造成广州市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5）其它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5.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2）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3）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广州市内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入海河口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5）其它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5.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

（1）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或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2）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广州市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1.5.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

（1）因突发水污染事故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级别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水污染事故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信息，完成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外办（港澳办）、国资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应急办，广州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承办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进行应急会商，初步判断事故的类型和预警级别；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3）负责发布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

（4）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各区、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5）负责协调和解决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6）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环保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地水环境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现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论、新媒体舆论引导。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定药品、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物资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食品、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调运供应工作，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800兆数字集群应急通信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开展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突发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市民政局：负责储备基本生活物资；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负责受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济。

（7）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对知识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做好与突发水污染事故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市国土规划委：负责提供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调查工作。

（11）市交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参与管辖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

（12）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农业局：参与农药、化肥等引发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农作物、水产品受污染情况的调查鉴定工作并协调处理；负责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家畜家禽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14）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情况，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5）市审计局：负责对突发水污染事故中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6）市外办（港澳办）：负责外国﹙包括外国驻香港、澳门媒体﹚记者采访的申请受理，与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一同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工作；根据宣传部门提供的对外报道口径，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17）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国有企业制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特别是在环境应急预案中设置水污染应急专章，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消除水污染隐患和危害，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8）市城管委：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抢险保障。

（19）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20）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受污染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环节，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1）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22）广州港务局：协助组织港口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水上运输保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23）市气象局：负责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发生突发水污染事故所在区气象部门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及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突发水污染事故等其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4）广州海事局：负责受污染水域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水上搜寻救助打捞工作。

（25）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6）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修复工作。

## 2.4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立专家咨询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等10个工作组。

（1）专家咨询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研判突发水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水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意见。

（2）污染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广州海事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指导区级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局、市气象局参与，负责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向临近区域发出预警等建议，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污染前沿进行跟踪监测；指导区级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4）调查处理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国资委、安全监管局、广州港务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作出调查结论，负责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

（5）饮用水安全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卫生计生委参与，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故造成集体中毒等。

（6）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卫生技术支持，组织救治中毒、受伤人员，提出疾病防治措施等。

（7）食品安全组

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等的安全监测，控制受污染食品或饮用水输出生产基地和流入市场。

（8）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司法局、环保局、外办（港澳办）、应急办参与，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移动新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建立新闻中心，提供中外记者采访咨询、申请，组织新闻发布，负责事发现场的中外记者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9）后勤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经费、通信、设施、设备、水污染处理化学药品、车辆、船舶等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应急饮用水、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10）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环保局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3 监控和预警

## 3.1 信息采集

3.1.1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市内（外）水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水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等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河流水文（水位）站、水库站等测验数据异常，入河排污口监测异常，水库或河流发现有大面积死鱼、死鸭，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或其他市通报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3）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安全监管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涉水单位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4）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5）企业主动报告的突发水污染事故；

（6）其他发现、涉及、经历突发水污染事故的人员报告。

3.1.2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各成员单位应将接收到的信息统一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 分级预警及发布

3.2.1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4）蓝色预警：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2 预警级别的研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如无法判定的，应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预警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对该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认定，并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形成会商意见。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半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市应急指挥部应报请总指挥同意，及时发布预警。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

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批准同意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宣传部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水污染事故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Ⅱ级响应

突发水污染事故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水污染事故已经在我市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危害的，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家、省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2 Ⅲ级响应

突发水污染事故黄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水污染事故已经在我市造成较大危害，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1.3 Ⅳ级响应

突发水污染事故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水污染事故已经在我市造成危害，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2 指挥和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Ⅲ级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指导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农业、海事、交通、水务、港务、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专家咨询组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污染处置组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8）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 4.3 应急处置

4.3.1 污染调查与控制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组、调查处理组、污染处置组等相关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4）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6）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4.3.2 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组组织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2）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3）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提供决策依据。

4.3.3 安全防护

（1）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规定。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污染处置组、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安全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②维护事发地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范群体性事件。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护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4 医疗救护

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伤、中毒人员。

4.3.5 饮用水安全保障

饮用水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饮用水安全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立即组织调水，保障饮用水安全。

4.3.6 食品安全保障

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市场，防止发生因误食受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后勤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 4.4 社会动员

负责处置工作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4.5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水污染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6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家或省负责发布。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水污染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种类级别、影响范围、伤亡损失情况、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等。

## 4.7 应急终止

突发水污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评估短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1）应急响应结束后，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因突发水污染事故受伤、中毒的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资源，支持事发区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2 调查评估

（1）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进行调查评估，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和技术机构查明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失，总结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价，并就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水污染事故单位制订改进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较大突发水污染事故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总结报告由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编制，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市环保局。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将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并统筹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与预报系统相关经费安排。发生突发水污染事故后，各有关部门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6.2 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 6.3 通信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6.4 队伍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 6.6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 6.7 保险制度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水污染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水污染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 7.2 宣教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水污染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名词术语

突发水污染事故：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水污染事故。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水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水质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